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黄圃催字〔2025〕95号

名称：中山市华家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KAGER7C

法定代表人：杨明元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康盛路28号B栋6楼之二

因中山市华家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本机关（单位）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于2025年4月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5〕95号），已于2025年5月25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郑堂盛（19121597007）、李伟雄（19121597392）

联系电话：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